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、“马钢股份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“马钢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（“物流公司”）出售部分土地及地面资产。
- 关联人回避情况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王强民先生、钱海帆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0年8月26日，本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，与物流公司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及《七里甸料场部分宗地地面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》。由于物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0年8月26日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王强民先生、钱海帆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，四名非关联董事（含三名独立董事）表决通过该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孵化园9栋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徐劲松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N62TUXG
- 4、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企业性质：国有全资企业
- 6、主要经营范围：货物运输、大件运输、冷链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；货运代理、船舶代理、工程与设备招标代理；物流仓储等。
- 7、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资产总额：96,525.16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：56,254.57万元；营业收入：113,111.86万元；归

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：6,288.31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土地：107,071.50 平方米（约 160.61 亩），位于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与恒兴路交叉口东南角。

《七里甸料场部分宗地地面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位于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土地上的房屋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和绿化苗木资产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

（1）协议方：本公司、物流公司

（2）协议达成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6 日。

（3）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4）主要内容及定价、付款情况：

转让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土地，该宗土地 107,071.50 平方米（约 160.61 亩）。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23.75 年，账面价值 335.67 万元，评估总值 3276.39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，单价 20.40 万元/亩）。

该交易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价格，为 3276.39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协议签订后物流公司 30 天内支付价款。公司在物流公司支付价款后 7 天内将土地交付给物流公司。物流公司支付价款前，公司完成交易地块范围内的住户搬迁、清理工作。

2、七里甸料场部分宗地地面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

（1）协议方：本公司、物流公司

（2）协议达成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6 日。

（3）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按照协议内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（4）主要内容及定价、付款情况：

转让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土地上的房屋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和绿化苗木资产。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净值 467.79 万元，评估值 485.47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该交易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价格，为 485.47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，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物流公司按发票金额 30 天内支付价款。物流公司支付该房屋所有权转让款后，公司即按照现状将房屋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及绿化苗木交付给物流公司。双方签订本协议后，公司配合物流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明。

上述两项协议，转让资产交易总价格为 3761.86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地块处于公司厂区与马鞍山市城区交接处，由于国家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，该地块及相关地面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。处置该地块及其地面资产有益于提高公司土地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受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、朱少芳女士、王先柱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认为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该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，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26日